

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

根据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结合我区实际，现就 2022 年度我区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和评审范围

(一) 申报范围

1.凡在我区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2.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属地原则由所在工作单位通过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申报,逐级审核上报。劳务派遣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分别由劳务派遣单位、人事代理机构会同申报人现工作单位推荐申报,并由劳务派遣单位、人事代理机构按隶属关系,逐级审核上报。自由职业者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者由其所在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推荐申报,逐级审核上报。

3.在我区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参加我区职称申报须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的标准条件,可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

4.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二) 评审范围

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系列(专业)范围和授权评审的要求组织评审,不得超越权限和范围受理申报材料和进行评审。

二、申报评审条件和相关政策

(一) 申报评审条件

1.我省已完成标准条件修订的职称系列(专业),按照新的标准条件执行。未完成修订的,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有关标准条件已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发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左下角“职称评定·继续教育”专栏予以转载。

2.继续教育条件,根据《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申报职称评审要完成2022年之前(包括2022年度)相应年限的继续教育学时、学分(2019年以前20学分以上为合格,2020年以后90学时以上为合格),具体年限按照标准条件规定的申报年限确定。个人继续教育学时(学分)需要通过“淄博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服务云平台”进行学习、考试(包括补学、补考)获得。继续教育服务云平台网络地址:<http://sdzb.yxlearning.com>,也可通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左下角“职称评定·继续教育”专栏登录。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时,“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将自动提取近5年的继续教育数据。

3.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应与所在专业技术岗位要求的职称系列（专业）相一致。事业单位未设置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不得推荐评审相应系列（专业）的职称（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4.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专业）职称的，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除外。

5.对中、初级职称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卫生技术、船舶、翻译、出版等 8 个职称系列和我省统一“以考代评”的档案、快递工程、大数据工程、卫生管理研究、安全工程、物流工程、网络安全工程、饲料兽药工程等 8 个职称系列（专业），考试成绩合格即取得相应层级职称，不再进行相应层级职称评审或认定。对国家或我省统一实行高级职称“考评结合”的会计、统计、基层统计、审计、经济、档案、快递工程、大数据工程、卫生管理研究、物流工程等 10 个系列（专业），专业技术人才须参加国家或我省统一组织的相关考试，成绩达到合格线并在有效期内方可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二）相关政策

1.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职称服务管理权限和建立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28号）执行。对经省级相关部门认定，作出突出贡献的卓越工程师，按照有关规定直接纳入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通道。

2.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3.援疆援藏援青人才、扶贫协作人才、一线疫情防控人员等有特殊政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4.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推进乡村人才振兴若干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发〔2018〕40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乡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函〔2019〕17号）等文件有关规定享受直评政策。

5.事业单位具体申报人数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定。实行按岗评审的事业单位，根据核准的专业技术岗位数量、等级结构和岗位空缺情况，组织申报推荐工作。

6.经批准兼职或离岗创新创业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按照《中共淄博市委组织部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8部门关于贯彻落实鲁人社字〔2020〕28号文件进一步支持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通知》（淄人社字〔2020〕72号）有关规定执行。

7.专业技术人才因工作岗位变动，新旧岗位所对应的职称不属于同一系列（专业），可以申报改系列（专业）职称评审。改系列（专业）职称申报，应当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符合申报系列（专业）的职称标准条件。申报的职称应当与原取得的职称同层级，申报的系列（专业）应当与现专业技术岗位相一致，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改系列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以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实行“以考代评”的系列（专业），应当参加相应考试。

8.鼓励发展复合型人才。已取得一个系列（专业）职称并聘用在相应岗位上的专业技术人才，经所在单位批准，可结合从事工作再申报评审或报考其他系列（专业）同级别的职称，不受所在单位岗位限制。

9.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符合条件的工程技术人员，可通过绿色通道参加工程技术系列（专业）相应等级职称评审，对于是否具有下一级职称不作要求。有关政策按照省里规定执行。

10.畅通民营企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社厅发〔2020〕13号文件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72号），在我市职称评审权限和范围内，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符合职称申报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相应级别职称，对于是否具有下一级职称不作要求。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按照淄博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界定。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一般应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优秀青年人才一般不超过35周岁。

11.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现贯通的工程、农业、体育、工艺美术、文物博物、艺术、实验技术、技工院校教师等职称系列，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以参加相应系列职称评审。

12.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将技术创新、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方面获得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作为重要参考。符合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民营企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的，按绿色通道有关政策执行。

13.非企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14.根据我市的职称评审权限和范围，对我区原执行职级工资制、未设置专业技术岗位的事业单位，在设置专业技术岗位后，专业技术人才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不受任职年限和职务级别的限制，申报评审中级及以下相应的职称。

15.职业资格制度与职称制度的衔接，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9〕14号）规定执行。

16.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向开发区下放特色专业职称评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208号）精神，鼓励省级以上开发区在现有职称系列内开展特色专业职称评审工作。青岛、烟台、临沂、东营、威海等市已经开展的工业互联网、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技术、物联网和智能制造、新型功能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等5个特色专业职称评审，我区专业技术人才可自主申报，评审结果省内通用，具体要求请查阅相关市的通知公告。

17.职称评审费的收取按照《关于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4号）规定执行。

18.根据《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369”行动方案》，我市与省会经济圈内济南、泰安、聊城、德州、滨州、东营等市实行职称、继续教育互认，专业技

术人才调入我市后不再办理职称确认、继续教育学时（学分）登记核验，可持在上述城市获得的职称、继续教育证书参加我市职称评审。

三、材料填报、审核要求

个人填报申报材料、用人单位审核，以及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委会办事机构审核，均通过“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117.73.253.239:9000/rsrc/ww/login_gg.html）进行。

（一）个人填报

1.申报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填报。按要求提供各种佐证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成果或受奖项目等。《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在所有材料的末尾上报，为必要件。申报材料将在服务平台长期保存，有关部门根据群众举报等情况可随时进行核查，申报人员务必实事求是地填写。

2.申报人员在完成信息填报后，要打印、上报纸质《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3份），在“诚信承诺书”的“承诺人”处亲笔签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确定申报人员上报的纸质材料。

（二）单位审核

1.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组织好申报推荐工作，按要求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并签名盖章。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单位确定推荐申报职称人员名单后，将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及有关情况（有保密要求和涉及个人隐私的除外），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等联系方式，在单位显著位置公示，有条件的单位可在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自由职业者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或所在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等履行公示程序。

（三）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委会办事机构审核

1.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委会办事机构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由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2.推荐评审高、中级职称的申报材料，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呈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相应的评委会办事机构。

四、时间安排和组织管理

（一）时间安排

1.事业单位申报人数核准：我区已完成岗位设置并经区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核准备案的事业单位，请于2022年9月6日前提交已备案的《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情况一览表》、《淄川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花名册》（均盖公章，主要负责人签字）各一式一份交区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相关事业单位应及时完成岗位设置及申报人数核准工作，以免耽误你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本年度职称申报工作。

2.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

（1）我市负责评审的工程技术副高级、基层工程技术正高级和副高级、经济专业副高级职称，各上报单位通过职称评审系统上报数据和报送纸质材料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11日17:00。

（2）我市负责评审的其他专业高、中级职称的评审系统数据上报和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一般为相应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报送截止时间提前4个工作日，有单独规定的除外。申报材料要求及截止时间在相关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所在部门（单位）网站查询。

（3）我区负责评审的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评审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初级职称评审申报（材料初审）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19日。

（4）省高评委负责评审的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材料申报时间及要求，按各高评委有关规定执行，具体通知可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左下角“职称评定·继续教育>职称评定>通知”、“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查询。

各企事业单位务必严格按上述时间节点报送，届时职称申报系统将逐级关闭，逾期恕不受理。报送地点：淄川区般阳路 266 号区人社局 3 楼 329 室。

(二) 组织管理

1.职称评审工作政策性强，涉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切身利益。各主管部门、用人单位要认真阅读领会职称申报相关文件要求并严格按照执行，制定职称申报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认真审核把关，确保本单位（部门）职称申报工作有序进行。

2.职称申报、评审的相关政策和通知等，请申报单位和人员及时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省各高级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所在部门（单位）网站、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左下角“职称评定继续教育>职称评定>通知”、我市负责评审的相关专业高、中级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所在部门（单位）网站查询。

六、纪律要求

(一) 严肃评审纪律。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做好本部门（单位）的职称申报工作，要对照标准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信访、投诉问题主要由用人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呈报部门指导下调查核实，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得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保障职称评审公平公正。

(二) 加强监督督查。各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要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经查属实的，要严格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三) 强化责任追究。用人单位负责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组织推荐；主管部门审查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等；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各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发现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的人员和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责任。呈报部门、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对提交的申报材料，发现其审核不认真或者违反评审政策、违反评审程序的，可以采取通报的方式，指出相关单位工作失误，提出整改意见。被通报单位拒不改正，影响评审材料按时申报或者评委会如期开评的，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职称评审规定，严肃处理。

七、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 and 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附件 1 - 3.xls

附件 4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doc

附件 5 2022 年度淄博市职称评审工作手册.doc

附件 6 山东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操作手册-个人单位版.docx

附件 7 淄川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花名册.xls